

2020 庚子年『順緣盃鄭子太極拳錦標賽』競賽章程

- 壹、 宗旨：為推展太極拳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培養優秀選手，增進本會會友情誼與技藝切磋。
- 貳、 依據：台灣順緣太極拳聯盟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台灣太極拳總會。
- 肆、 主辦單位：台灣順緣太極拳聯盟。
- 伍、 承辦單位：桃園市順緣太極拳協會。
- 陸、 協辦單位：台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新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新竹縣順緣太極拳協會、新竹市順緣太極拳協會、苗栗縣順緣太極拳協會、台中市順緣太極拳協會、台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趙正宇立委服務處、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 柒、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3日（星期日）
- 捌、 活動地點：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學校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20號)
- 玖、 參加單位：台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新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新竹縣順緣太極拳協會、新豐鄉太極拳協會、新竹縣關西鎮太極拳協會、新竹市順緣太極拳協會、苗栗縣順緣太極拳協會、台中市順緣太極拳協會、台南市順緣太極拳協會、阿根廷順緣太極拳南美洲總會(Argentina Shuen Yuan Tai Chi Chuan Association)、各縣市太極拳團體自由組隊參加。（推手比賽歡迎其它太極拳社團、同好報名參加）
- 壹拾、 活動內容：太極拳拳架套路、器械套路、推手。
- 壹拾壹、 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二路 13 號 14 樓之一 劉清華收
 - 三、 聯絡人：劉清華 電話：0919-344866、王文正 電話：0932-167755、古正文 電話：0921-997013 。Email：chester.a195186@gmail.com
 - 四、 報名方式：
 1. 為提高工作效率，節省登錄時間及避免登錄錯誤，報名時請以電子檔報名表報名，如無法使用電子檔報名表回傳時，亦可以紙本報名表報名。
 2. 報名表可上網至 <https://tinyurl.com/yd5std7y> 下載使用。
 3. 請填寫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名表，社會 B 組請檢具身份證備查，報名資料不全或不清楚者將不受理。

4. 本賽事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費用：

1. 個人組:除卅七式太極拳外會員每人每項 500 元整;非會員每人每項 800 元整。
2. 個人組卅七式太極拳：會員、非會員每人 1000 元整。
3. 四項全能:會員每人 1200 元整；非會員每人 1500 元整。
4. 團體組：會員每隊每項 1500 元整；非會員每隊每項 2000 元整。
5. 雙人組：會員每隊 500 元整；非會員每隊 800 元整。
6. 報名後因故未參賽或要取消報名者，請於 8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後退還餘款，預期不受理退款。

六、 繳費方式：一律採用匯款付費（請務必註明隊名或是匯款人姓名），報名表正本(電子檔報名者不用)與收據影本請同時以掛號寄至

【333 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二路 13 號 14 樓之一 劉清華 收】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桃園分行(004)

匯款帳號:246001011082

戶名:桃園市順緣太極拳協會

七、 抽籤方式：使用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及台灣順緣太極拳聯盟 LINE 群組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敬請密切注意。

八、 報到時間：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九、 裁判會議：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十、 領隊會議：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十一、 開幕典禮：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壹拾貳、 競賽賽別：

一、 個人賽：

1. 社會 A 組：採男、女分組。
2. 社會 B 組：即長青組，需年滿 55 歲，民國 54 年 9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採男、女分組。
3. 四項全能：卅七式太極拳、十三勢太極棒、卅二式太極刀、鄭子五十四式太極劍等四項。

競賽項目：

1. 傳統版十三勢太極拳，競賽時間 4~5 分鐘
2. 卅七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3. 十三勢太極棒，競賽時間 2~5 分鐘
4. 卅二式太極刀，競賽時間 2~6 分鐘
5. 鄭子五十四式太極劍，競賽時間 4~5 分鐘

逾時不扣分，時間冗長則主任裁判得宣布停止，賽員收勢靜待宣布成績。

二、 團體賽：

1. 社會 A 組：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6~12 人，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5~8 人。
2. 社會 B 組：需年滿 55 歲，民國 54 年 9 月 13 日以前出生者不限男、女皆可組隊參加。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6~12 人，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5~8 人。

競賽項目：

1. 傳統版十三勢太極拳，競賽時間 4~5 分鐘。
2. 卅七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3. 十三勢太極棒，競賽時間 2~5 分鐘。
4. 卅二式太極刀，競賽時間 2~6 分鐘。
5. 鄭子五十四式太極劍，競賽時間 4~5 分鐘。

三、 雙人組：限定組合為夫妻。

競賽項目：限定為卅七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逾時不扣分，時間冗長則主任裁判得宣布停止，賽員收勢靜待宣布成績。

四、 推手比賽：

分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分級，參賽人數不足 3 人時，得併級進行比賽。

1. 男子組：

第一級：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 55.01 公斤至 58 公斤

第三級：體重 58.01 公斤至 61 公斤

第四級：體重 61.01 公斤至 65 公斤

第五級：體重 65.0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六級：體重 70.01 公斤至 76 公斤

第七級：體重 76.01 公斤至 83 公斤

- 第八級：體重 83.01 公斤至 91 公斤
- 第九級：體重 91.01 公斤至 100 公斤
- 第十級：體重 100.01 公斤以上

2. 女子組：

- 第一級：體重 54 公斤以下
- 第二級：體重 54.01 公斤至 58 公斤
- 第三級：體重 58.01 公斤至 63 公斤
- 第四級：體重 63.01 公斤至 70 公斤
- 第五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壹拾參、 競賽規則：

- 一、 參照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頒定之「太極拳規則」，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
- 二、 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一項拳架、一項器械）、或是一項四項全能、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
- 三、 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不可自行配樂。
- 四、 個人或團體賽各項報名未達六人(隊)以上，由主辦單位依賽程編列併組比賽，各項報名達十二人(隊)以上，二十人(隊)以下分兩組比賽，若各項報名達二十一人(隊)以上，三十人(隊)以下分三組比賽，其餘類推。
- 五、 推手比賽未滿十八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
- 六、 同一人不可參加不同組別之相同套路比賽。
- 七、 單項比賽報名人數不足 6 人則男、女合併比賽。
- 八、 單項比賽報名人數男、女合計不足 6 人時，則合併它項比賽。
- 九、 拳架、器械每次以 2 人同時上場為原則，但主任裁判可視狀況同意 3 人上場比賽。
- 十、 卅七式太極拳架每次 1 人上場比賽，並全程錄影，該組比賽記錄檔案，賽後一份光碟或隨身碟贈與該組參賽選手。
- 十一、 分數依裁判規則無法決定名次時，抽籤定之。
- 十二、 比賽依實際進行時間為準。
- 十三、 所有比賽項目均不得播放音樂(表演項目除外)。
- 十四、 團體賽上場比賽人數以報名表人數為依據，如上場比賽人數有增、減則於裁判會議中說明扣分原則。

壹拾肆、 競賽方法：

一、 套路：拳架、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二、 推手：

1. 推手分初賽及複賽，初賽採併步推手(即立正步)、複賽採馬步推手(平行步)，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

(1) 分數相同時，體重輕者為勝。

(2) 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皆相同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獎牌以抽籤決定之，次依名次從缺。

2. 定步推手規則：

(1) 併步、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局間休息一分鐘。

(2) 併步推手，雙方規定立正步進行比賽。定步推手規定在 60 公分寬、92 公分長的推手板上，放置 15 公分寬、30 公分長的腳模墊、雙方選手採平行步進行比賽，位置如附圖。

(3) 併步、定步推手，雙方就比賽位置站定後裁判下"預備"口令，雙方雙手互棚(手心向內)成搭手預備動作。裁判下"開始"口令後，雙方以沾黏方式盤轉至少三秒鐘後，方得以攻勢出手(計時員同時開始計時)，時間未達三秒，搶攻者第一次口頭警告再犯扣一分，以此類推。

(4) 雙方採棚、掙、擠、按，以沾、黏、貼、隨方式進行比賽。

(5) 選手發勁使對方單腳離墊或動步時得一分，第三點著地得兩分。

(6) 選手被對方發勁失勢，在動步同時將對方拉出，對方得分照算。

(7) 選手攻擊時，身體前傾超過 30°，得分不計。

3. 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警告或犯規；口頭警告不扣分，警告扣一分，犯規扣兩分。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第三次改以警告；相同事項警告兩次後，第三次判以犯規。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餘局以對方為勝。

(1) 雙方不得用硬力或以雙手伸直強推。

(2) 不得用拳、掌、頭、肘、膝及指力等冷勁攻擊對方任何部位。

(3) 不得用腳蹬、踢或勾掃對方任何部位。

(4) 不得用抓、捉、抱、拖、扯、拉、咬、吐口水。

(5) 不得攻擊對方頸部以上、襠部以下部位。

- (6) 不得用背臀摔跌對方。
 - (7) 比賽進行中，賽員未經允許不得自行出圈。
 - (8) 裁判已為勝負判決鳴哨或喊停止後，仍蓄意繼續發招。
 - (9) 違背或藐視裁判指揮者。
4. 雙方頂抗僵持超過三秒，裁判喊停後重新開始比賽。
 5. 裁判已為勝負判決鳴哨或喊停止後，所施之攻擊無效。
 6. 選手之一方因故中途放棄比賽，另一方獲勝，棄賽選手不得再繼續參加後續賽程。

壹拾伍、 獎勵辦法：

- 一、 個人組(含推手)：每項 10 人(含)以上取前 6 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7 至 9 人取前 5 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五名頒發獎狀；4 至 6 人取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3 人取 1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二、 團體組：10 隊(含)以上取前 6 名，每增加 3 隊再錄取 1 名，7 隊(含)以上取前 4 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以後頒發獎狀；4 至 6 隊取前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3 隊取 1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若僅 1 隊則改為表演，並由大會頒發獎狀(或併入其他套路比賽)。
- 三、 個人四項全能：拳、棒、刀、劍各單項給獎方式同個人組，四項全能積分第一名至第三名另頒獎牌及獎狀，第四名以後發給獎狀。

壹拾陸、 申訴：

- 一、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
- 二、 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並簽名蓋章，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伍仟元，仲裁委員會認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

壹拾柒、 選手應注意事項：

- 一、 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準時報到，並接受檢錄員之檢查，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 二、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導。
- 四、 套路選手應穿著正式比賽規定之服裝(功夫裝五或七排扣、圓領衫、

燈籠褲、順緣綠色制服)，不得纏頭(腰)布、巾、赤膊，穿著內衣褲、襯衫、皮鞋、或奇裝異服，如有違反情事，不得登場比賽。

- 五、 推手選手應穿著無鈕釦、無拉鍊之短袖上衣與無繫皮帶之燈籠褲或運動褲，如有違反情事，不得登場比賽。
- 六、 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
- 七、 選手應攜帶並佩戴選手證，以備裁判員抽檢，否則不得入場比賽。
- 八、 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公共意外險。

壹拾捌、 參加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
- 二、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
- 三、 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
- 四、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並保持肅靜及場地之清潔。
- 五、 各單位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席位，並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
- 六、 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不過磅或逾時過磅者以棄權論。
- 七、 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
- 八、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概不受理。
- 九、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該參賽之賽員及教練外，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教練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內時需佩戴識別證。
- 十、 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不得穿著硬底皮鞋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

壹拾玖、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

附圖：



